

山东艺术学院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4〕20 号）、《山东艺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公平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团总支、教科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院长为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硕士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组长。督查小组负责我院复试工作的监督。

（三）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具

体实施专业考试、面试等考核，并可在评分前召开小组会议，研究评价意见，现场独立打分。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我院小组成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均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

我院将加强复试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采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综合比对有关数据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强化复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科学性原则

按照人才选拔标准要求，针对艺术类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专业测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三）安全性原则

按照“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要求，全力做好复试安全保密工作。

三、复试

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断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复试成绩要求

根据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制定了复试基本分数线：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362 分，政治、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成绩要求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照 2024 年全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即总分不低于 251 分，政治、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3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45 分。

达到上述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准予参加复试。

3. 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均须接受资格审核，未进行资格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复试资格。

1. 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准考证；
- (3) 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查盖章的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 1）；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学生证；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及复印件)；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提供各学年成绩单等相关证明；

(6) 学历学籍校验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前学籍学历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提交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附件 2）；

2. 诚信审核

对经核查确有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学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要求的考生，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对往年有作弊、违纪不良记录的考生，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力度。在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复试考生均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3. 加分资格审核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

第六十二条 规定执行。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能力测试（听力和口语）、专业综合测试和体检。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学校在复试的同时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部门、招生work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函调”等多种方式，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函调的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2.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30分）和口语（70分），由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组织。

3. 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际操作技能。同时，参考考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复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综合测试分为专业考试和面试，其中专业考试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采取笔试、现场技能展示等方式。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笔试时间为 3 小时。专业考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均须 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复试科目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要由我院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后存放于保密室，以备检查。

同等学力、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以及跨学科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各学科专业方向的加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362 分，政治、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2. 符合我校拟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但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英语二不可调入英语一；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基本分数线。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6. 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具体调剂要求详见后期我校发布的调剂公告。

（二）接收调剂的研究方向

对于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研究方向，我校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调剂公告，请调剂考生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填报。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教育部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调剂须通过“全

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和调剂系统的使用方法，按要求申请调剂。

2.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我校。具体调剂时间请及时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调剂公告。

3.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照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4. 我校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

（四）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

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请关注研究生处网站公告。

五、录取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突出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考核，严把生源质量关。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 ×50%]+复试成绩[（复试专业成绩 ×80% + 面试成绩 × 17%+外语成绩 × 3%） × 50%]

注：复试成绩=复试专业成绩×80%+面试成绩× 17%+外语成绩× 3%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我院按研究方向排名，拟录取时，如果考生总成绩出现相同情况，

则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再相同，则按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排序。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原则：名额不分配至二级学院，分别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

（一）加强宣传咨询服务。制定招生宣传方案，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话、邮箱等方式及时宣传解读政策，向考生推送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安排等有关信息，及时公布信访咨询渠道，耐心做好相关政策答疑和申诉处理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

（二）加强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切实做好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培训工作，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将复试录取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传达到所有复试参与人员，并开展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强化制度建设，严明招生纪律

（一）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违法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跟进监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不定期巡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以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

(三)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实施“阳光招生”。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及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

(四)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的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录取工作。

(五) 实行复议制度。畅通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按照申诉、调查、复核、回复的程序，规范实施学校复议制度，充分保障考生权益。研究生处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复议，并及时回复考生。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复试录取工作期

间的信访举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研究生处申诉电话：0531-86522235，邮箱：syyz10458@163.com；
纪委举报电话：0531-86522332。

本实施方案由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相关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山东艺术学院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

2024年3月25日